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6號

原告 張麗彤

張金蘭

張美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
廖孟意律師

曹晉嘉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